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林偉民  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85  
電子信箱：a0026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026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  
[HTTPS://ODCDL.PTHG.GOV.TW/DL/DL1/DL100.ASPX](https://odcdl.pthg.gov.tw/dl/dl1/dl100.aspx)）識別碼：08HUTLLG。

主旨：函轉「115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等相關資料各1  
分，請貴校(園)加強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2月5日屏府授衛疾字第1159002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監測資料顯示，去（114）年國內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以感染伊科病毒11型（17例）為多、其次為克沙奇A16型及克沙奇B5型（各1例）；其中新生兒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累計15例（含7例死亡）。另腸病毒A71型(EV-A71)、腸病毒D68型(EV-D68)、伊科病毒及克沙奇B型等多種型別於社區中仍有檢出，本（115）年仍應積極防範新生兒腸病毒群聚感染及重症疫情，並密切監測EV-A71及EV-D68之流行風險。
- 三、依據旨揭應變計畫及現行防治策略，請貴校(園)落實下列工作重點：

(一)全年落實執行「腸病毒防治計畫」，針對目標族群（特別是孕產婦及有新生兒的家庭、5歲以下幼兒照顧者等）進行衛教宣導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運用疾管署及本府所開發之衛教素材，加強民眾對於腸病毒預防、重症前兆病徵、正確就醫及新生兒腸病毒注意事項等認知。

(二)流行期前

1、依據疾管署訂定之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，請貴校(園)落實防治及衛教工作。

2、依據教育部及本府所訂之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標準，確實執行轄內小學、幼兒園之腸病毒防治（含洗手設備）及衛生教育成效查核、輔導及複查工作。

四、為掌握校園腸病毒防治衛教工作之執行情形，本縣各衛生所將派員於本（115）年3月14日前完成轄下國小及幼兒園腸病毒防治及衛生教育成效查核，請貴校(園)配合辦理。

五、有關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（2026年1月修訂）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（2026年1月修訂）」及「新生兒腸病毒感染臨床處置建議—數位學習教材」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項下之「重要指引及教材」及「治療照護」下查閱。

六、旨揭相關內容及附件亦同步公告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，供幼兒園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

國民小學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

線

